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侗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5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侗漢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12年11月17日職務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監在所查詢作業資料及被告林侗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林侗漢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值非難，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陳冠亭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竊取之財物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39至40頁、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1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
03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05 告或酌減之，亦為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明定。

06 (二)、查被告竊得之機車1部，已歸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07 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鑰匙
09 1支，被告供稱已不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是上
10 開物品未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本身價值甚
11 微，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
12 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佳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113年度偵字第18508號

03 被 告 林侖漢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5 號
 06 居臺中市○○區○○巷000弄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侖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2年9月19日某時起迄同年10月20日14時許止間之某時，在基
 13 隆市中正區觀海街之山海關社區內，趁陳冠亭入監執行不在
 14 家之際，以自備鑰匙啟動電門方式，徒手竊取陳冠亭所有並
 15 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駛
 16 離該處（機車已發還）。嗣陳冠亭之姑姑陳寶華發覺上開機
 17 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11月11日17時5分許，在臺
 18 中市○○區○○街00號前，因林侖漢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而
 19 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陳冠亭委由陳寶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21 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侖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固坦承騎乘上開機車，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 |

01

| | | |
|---|-----------------------------------------------------------------------------------------|-------------------------------------------------------------|
| | | 之前與告訴人陳冠亭同住在基隆市，機車是告訴人借給伊使用的，後來告訴人入監執行，告訴人的家人找不到機車才去報失竊的云云。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亭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寶華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至被
 03 告所竊取之本案機車，雖為犯罪所得之物，然業經合法發還
 04 予告訴代理人陳寶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爰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張聖傳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程翊涵

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